**旅游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景观草花）**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渝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2](#_Toc6142)

[第二章](#_Toc11929) [投标人须知 4](#_Toc1726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_Toc658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17266)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_Toc691) 32

[第六章 图纸](#_Toc29088) 3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_Toc21682)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492) 35

#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旅游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景观草花）**

**竞争性比选公告**

## 1.比选条件

本招标项目旅游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景观草花）业主为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资金，比选人为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比选。

##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铜梁区安居古城。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对景区内凋谢的时令草花、鲜花及时更换，即2025-2026年度安居古城的草花更换及养护，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本次比选项目工程总投资额：约77.8万元。

本次比选项目合同估算金额：约77.8万元。

2.4 比选范围：具体以比选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工期要求：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具体应按比选人规定的时间段更换完成，如遇特殊情况需突击供应草花，中标人应无条件随时供应更换）。

缺陷责任期要求： /

2.6 标段划分：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含有：花卉种植、销售；

3.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3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6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本比选项目投标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24年12月25日）在重庆市铜梁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https://www.cqggzy.com/tongliangweb/）和重庆安居古城网站（http://www.anjugc.cn/index.htm）上同时发布。竞争性比选文件、图纸的获取在重庆安居古城网站（http://www.anjugc.cn/index.htm）上进行下载。

4.2 本比选公告开始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重庆安居古城网站（http://www.anjugc.cn/index.htm）关于本比选项目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为2025年1月3日9时30分至2025年1月3日10时00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月3日10时00分，地点：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龙泉村一社）。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市铜梁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https://www.cqggzy.com/tongliangweb/）和重庆安居古城网站（http://www.anjugc.cn/index.htm）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龙泉村一社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13368383621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渝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凤翔路93号

联系人：祁老师

电话：13983644500

2024年12月25日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龙泉村一社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13368383621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称：重庆渝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凤翔路93号  联系人：祁老师  电话：13983644500 |
| 1.1.4 | 项目名称 | 旅游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景观草花）。 |
| 1.1.5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铜梁区安居古城。 |
| 1.1.6 | 建设规模 | 对2025-2026年度景区内凋谢的时令草花、鲜花及时更换，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具体以比选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  缺陷责任期 | 工期：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具体应按比选人规定的时间段更换完成，如遇特殊情况需突击供应草花，中标人应无条件随时供应更换）。  缺陷责任期： / 。 |
| 1.3.3 | 质量要求 | 乙方根据甲方用花时段、品种、数量、质量等要求，分批次向甲方提供合格草花；乙方负责将草花运到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布置摆放，乙方应安排专人对草花进行管护，及时浇水、除草，并对死亡、践踏草花及时清除、更换，全面打扫清洁摆放现场；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本工程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要求：无。**  **3.业绩要求：无。**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自行承诺下列情况：  （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情况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无。**  **6.其他要求**  （1）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年12月27日18时00分前以匿名的形式将问题提交至代理机构（460074924@qq.com）。 |
| 2.2.2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30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比选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1]](#footnote-0)为依据。  2.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  3.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工程量，是投标报价确定的共同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具体工程量根据测绘单位现场实测并结合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现场实际收方认可的尺寸、断面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计算的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  4.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不得擅自变改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5.（1）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和总价不调整。  （2）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比选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  一般计税法  6.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本须知第2.2.1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比选人核查，除非比选人以修改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7.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8.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778170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18890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日3日前发布，投标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9.安全文明施工费：  9.1根据《重庆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9.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比选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与最高限价一起公布。《投标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注：采用全费用清单计价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仅针对《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评审。  10.本工程所需材料（含设备）价格由投标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期），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  11.本项目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2018〕61号）执行。本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内容、范围及调整方法为：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2.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年版）（渝建发〔2019〕25号）的规定。  13.本工程主体结构若需混凝土，则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自建搅拌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3、递交方式：信封递交、信封上写明单位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4、递交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开标结束后当场退还除中标候选人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本工程投标人比选过程中有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本工程中选人无故放弃中选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  要求 | 按本章投标人须知3.7.3款执行。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函部分：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  经济部分：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另需提供电子光盘一张，电子光盘须标明本工程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资格审查部分：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 |
| 3.7.5 | 编制要求 |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2）经济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3）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投标文件袋使用“投标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资格审查资料”袋以及“投标文件”大袋。  2.投标函部分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经济部分（含光盘）装入“经济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资格审查部分装入“资格审查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函部分”、“经济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等小袋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如投标文件较厚，不能装入一个大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分册封装，未按上述要求封装的，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 “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时间：2025年1月3日9时30分—2025年1月3日10时00分  地点：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龙泉村一社）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龙泉村一社）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核验不合格，当场退还投标文件；  5.核验投标保证金缴款情况，未在规定时间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6.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7.公布最高限价；  8.开启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9.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投标文件大袋及投标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资格审查资料袋、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10.投标人代表、 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比选人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公示 |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安居古城网站（http://www.anjugc.cn/index.htm）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7.3.1 | 履约及农民工工资担保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及农民工工资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及农民工工资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及农民工工资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及农民工工资担保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含2%农民工保证金）；  （3）履约及农民工工资担保的提交时间：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施工合同签订前按照发包人指定方式提交，若未按时提交，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履约及农民工工资担保的期限：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5）履约及农民工工资担保的退还时间：供货完成90日历天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 |
| 8.1 | 重新比选的情形 | 1.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投标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投标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投标人须知第8.1（4）执行。 |
| 8.2 |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结算原则 | 1.工程价款＝合同内应予计量工程量×中标单价±增减（变更）工程造价±合同约定其他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2.增减（变更）工程结算：  （1）工程内容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及其全费用综合单价由比选人审定）；  （2）工程内容如有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子项（既无相同子项，又无类似子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2018年《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其配套文件，《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税率调整建筑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计算后，再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100%】进行下浮后结算【其中：人工工日单价按2024年第10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渝西片区人工信息价调整；材料价格参照2024年第10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铜梁地区材料价格并结合铜梁当地近期市场价进行调整】。  3.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及《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税率调整建筑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4.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以项为单位计列的项目，按投标时的报价作为结算价，包干使用。 |
| 10.2 | 工程款支付 | 1、供货3个月后，支付第一季度供货金额的80%，余下20%在下季度付款时同时支付；  2、供货6个月后，支付第二季度供货金额的80%，余下20%在下季度付款时同时支付；  3、供货9个月后，支付第三季度供货金额的80%，余下20%在下季度付款时同时支付；  4、供货12个月后，支付第四季度供货金额的100%，同时支付上季度货款的20%，并根据年度采购供货单据实结算；  5、供货期满12个月，但供货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价要求的，余下工程量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继续供货。如需继续供货，付款方式则参照前期季度付款方式，以此类推。 |
| 10.3 | 低价风险担保 |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红名单中的中标人低价风险担保金额减半；  （3）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担保金额向招标人提交低价风险担保；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供货完成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及采用银行保函的，供货完成3个月后30天内退还或解保。 |
| 10.4 | 招标代理费 | 本工程比选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比选代理机构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金额为：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比选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比选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比选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工程（劳务除外）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比选文件**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竞争性比选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及时将其质疑提交至比选代理机构，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重庆安居古城网站（http://www.anjugc.cn/index.htm）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从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请随时关注重庆安居古城网站（http://www.anjugc.cn/index.htm），并查阅本招标项目的比选澄清等开标前资料，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不论投标人是否查阅，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均视为投标人已知晓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作出的澄清。

**2.3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比选文件的修改在重庆安居古城网站（http://www.anjugc.cn/index.htm）公告。如果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从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请随时关注重庆安居古城网站（http://www.anjugc.cn/index.htm），并查阅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修改内容等开标前资料，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不论投标人是否查阅，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已知晓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作出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1.2经济部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3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项目管理机构

（5）承诺

（6）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开标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在重庆安居古城网站（http://www.anjugc.cn/index.htm）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再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要求提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的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比选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排名第二或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按次序确定为中标人的，其投标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须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格为中标价格。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比选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施工合同签订前按照比选人指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比选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并按简单多数原则排序。 |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 5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印章。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2.4 |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5 |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 |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印章。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总报价 | 1.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且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应一致。  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
| 暂定金额 |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在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  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并按简单多数原则排序。 |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且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三章 | 技术方案评审  （如有） | A-1投标人的技术方案综合性评审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资格评审 | A-2投标人的营业执照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投标人的财务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4投标人的业绩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5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若有联合体投标人，则：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9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4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17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18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 A-19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函部分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其单位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3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且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应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4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5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6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8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9投标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0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其他 |  | 无。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1. 交提货方式：   本项目所需时令草花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段更换完成，如遇特殊情况需突击供应草花，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随时供应更换。 | | | | | | |
| 1. 验收标准、方法：   时令花卉、栽植灌木、铺种草皮：草花更换后应加强水肥、除草、保洁等日常管理，应保证种植范围内不出现黄土露天、枯死现象，及时清理杂草、杂物、垃圾等。一旦出现草花更换后短期内死亡、花株萎蔫、遭人为破坏等明显影响观赏效果的，养护单位应2天内无偿更换、补植到位。补植的草花应和原种植品种、规格一致，养护期1年。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草花运到指定地点，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栽植或摆放。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人对草花进行管护，及时浇水、除草，并对死亡、践踏草花及时清除、更换，全面打扫清洁摆放现场。  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人供应并更换因管护不善造成在正常情况下损坏的草花，在保质期内死亡的草花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自行更换，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 | | | | |
| 1.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及农民工工资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及农民工工资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及农民工工资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及农民工工资担保的金额：履约保证金 ，其中农民工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含2%农民工保证金）；  （3）履约及农民工工资担保的提交时间：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施工合同签订前按照发包人指定方式提交，若未按时提交，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履约及农民工工资担保的期限：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5）履约及农民工工资担保的退还时间：供货完成90日历天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 | | | | | | | |
| 六、付款方式：  1、供货3个月后，支付第一季度供货金额的80%，余下20%在下季度付款时同时支付；  2、供货6个月后，支付第二季度供货金额的80%，余下20%在下季度付款时同时支付；  3、供货9个月后，支付第三季度供货金额的80%，余下20%在下季度付款时同时支付；  4、供货12个月后，支付第四季度供货金额的100%，同时支付上季度货款的20%，并根据年度采购供货单据实结算；  5、供货期满12个月，但供货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价要求的，余下工程量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继续供货。如需继续供货，付款方式则参照前期季度付款方式，以此类推。 | | | | | | | |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约定  1.1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要求，如乙方不能按甲方用花时间、品种、数量、质量等要求提供合格草花，（包括全部未完成和部分未完成），每延误一天，甲方处以乙方每天1000元的罚款；如延误时间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向其他供应商购买草花，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同时有权申请采购机构中心将乙方的不良记录予以公告。  1.2乙方将管护工作作为常态化管理，若栽植的花草有杂草或干枯现象，要及时采取除草和浇水等管护措施。若甲方发现有杂草等现象，经甲方通知后，乙方超过1天未及时处理，甲方处以乙方每天500元的罚款；如超过两天还未处理，处以乙方每天1000元的罚款；如超过3天还未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在栽植和养护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措施（立施工警示牌、锥形桶、工人穿反光背心等），如未按甲方要求做好安全措施，甲方处以乙方每次1000元的罚款；如超过3次仍不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4若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履约，甲方同时有权申请采购机构将乙方的不良记录予以公告。  1.5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解除合同且约定无须罚款者不在此列，但双方应订立有关书面合同。  2．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铜梁区人民法院起诉。 | | | | | | | |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重庆安居古城网站（http://www.anjugc.cn/index.htm）下载。

# 第六章 图纸

无。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由比选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如有）。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二、经济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承诺

（四）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 （一）投标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身份证号码为 ；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工期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缺陷责任期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比选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工期 | 1.1.4.3 |  |  |
| 2 | 分包 | 3.5 |  |  |
| 3 | 工程质量 | 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经济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经济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三、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承诺

（四）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三）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2.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3.我方未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良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其他资料

1. “总价1”是指在工程量清单中以“项”或“总额”为计量单位、以总价计价的子目，一般用于不能按照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确定数量的子目。总价子目一般按照分期、完成合同价的百分比或完成进度计划的形象进度节点等方式予以分解支付。 [↑](#footnote-ref-0)